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上述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。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报告书以及签订的交易补充协议与托管补充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 勇：_____

杨先明：_____

和国忠：_____

2018 年 12 月 11 日